

关于印发《〈芜湖市科技项目实施与验收细则（修订）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芜科办〔2025〕62号

各县市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项目承担单位：

根据市科技项目管理工作需要，现对《芜湖市科技项目实施与验收细则（修订）》（芜科办〔2023〕13号）第二十四条补充规定如下：

（四）以下情况比照“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终止”处理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持人1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（不含当年度承担市级科技项目5项及以上的单位），追回结余的和使用不合理的资金：

- 1.对未达到验收“通过”或者“结题”标准的。
- 2.批准延期仍未完成约定任务的。
- 3.其他经研究确认不通过验收的情况。

（五）以下情况比照“因项目承担单位（项目主持人）主观过错导致项目终止”处理，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以上科技项目，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名单，追

回结余的和使用不合理的资金：

- 1.财务验收不通过。
- 2.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- 3.未经批准，擅自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的。
- 4.违反规定转拨、转移财政资金，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，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，且情节严重的。
- 5.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的。
- 6.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，但未能解决和作出说明，项目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。
- 7.因项目承担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项目验收的。

芜湖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12月10日